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32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【高温天气应对】

县供电公司做好高温大负荷应对工作保障电网平稳度夏 密切跟踪高温天气走势，精准开展负荷预测评估，建立各部门“日会商”工作机制，全面掌握电网运行数据，提前调整运行方式，深挖供电潜力，增加输、变、配电力设备巡视运维消缺频次，积极应对 42.1 万千瓦负荷新高；同时加强应急值班管理，合理调配值班力量，提前做好人员、物资等应急抢修准备，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，确保设备故障及时处理。目前，共选派专业骨干 60 余人，对主干线路易发热部位 563 处进行红外测温，对 23 台主变压器采取加装风机降温等措施，开展应急演练 3 次。（供电公司）

县交通运输局强化高温天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针对电路、油路、气路和轮胎的气压等重点部位，强化营运客、货车辆安全检查，并运用监控平台加强车辆动态监控，及时纠正超速、疲劳等违章行为并提醒司机规避极端天气，同时密切关注驾驶员的身

体状况及心理状况，开展“六防”安全教育培训，保证防暑物资、人员到位，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。目前，检查车辆 513 辆次，拆除私自改装液化气罐 10 台，纠正违规行为 4 次。（交通运输局）

【防汛减灾】

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闻“汛”而动确保强降雨期间公路畅通
紧盯历史险点、隐患难点和路段重点，强化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整治等工作流程，提高管养公路巡查频次和作业密度，疏通边沟、排水沟、泄水孔、涵洞等排水设施，设立警示标志；同时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确保发生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反应并妥善处理。此次强降雨期间，共出动养护巡查人员 185 人次，投入巡查车 16 台，疏通泄水孔 96 处、泄水槽 163 处、积水路段 21 处，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畅通。

（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

县应急管理局全力备战汛期“大考” 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专班，完善“1+11”（1 个总指挥部+11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）专项应急预案体系，形成“1+4”（应急委和应急办、应急救援队、物资储备库、应急指挥平台）和村（社区）“1+3”（安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、灾害信息员、民兵应急救援队伍）基层应急体系，建立 ABC 班值班值守制度，规范突发事件处置流程，同时定期组织训练拉动，扎实开展防汛应急救援综合演练，并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模式组织党员干部和防汛业务骨干进行防汛业务知识专题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救援队伍实战应战能力。目前，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22 个，组建应急队伍 384 支，开展培训 7 次、培训人员 208 人，

组织应急演练 18 次、拉练应急队伍 2 次。（应急管理局）

丰庄镇未雨绸缪全力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组织召开防汛工作部署会，细化责任区域，重点排查监测河道、沟渠、路段等情况，针对脱贫户、监测对象住房、易发生塌方、积水的隐患部位进行加固和安全提示；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，备齐备全各类应急救援物资，通过微信、广播、条幅等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宣传。目前，张贴宣传条幅 20 余条，转发宣传信息及视频 100 余条；组织防汛演练 2 场，参与干部群众 300 人次；备齐编织袋 1000 条、铁锹 200 把、挖掘机 19 台。（丰庄镇）

【安全生产】

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夏季高温天气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时刻关注恶劣天气预警，强化事前防范，及时加强应急巡查巡检，严防高温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引发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。通过现场查看设备、检查安全技术档案等，对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、设备是否有使用登记证以及是否定期检验、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、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进行检查。此次检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26 人次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5 家，发现隐患 5 处，均已完成闭环整改。

（市场监管局）

马庄乡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防患于未“燃” 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餐饮门店、商超、住户等场所，多部门联合，开展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“拉网式”排查，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按照“发现一例、整改一例”要求，现场交办，登记造册，

督促整改，切实消除盲区漏洞；同时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联动宣传模式，依托微信、广播、宣传横幅、宣传页等宣传渠道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。截至目前，共出动人员 90 余人次，排查场所 62 家、住户 380 余家，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1 处。（马庄乡）

【民生保障】

县财政局加强支出管理全力确保“三保”支出 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通过最大限度压减“三公经费”和一般性支出等措施，为“三保”支出腾出有限的财力空间，坚决做到人员、社保等资金按月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库款和“三保支出”的安全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地方标准“三保”支出 8.72 亿元，支出进度为 53.59%，超序时进度 3.59 个百分点，各项“三保”支出均已保障到位。（财政局）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 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